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志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不存在重大缺陷。

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规定及公司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 2,114,583,641.87 元（母公司），其中 2024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 334,447,665.58 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512,599,26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9,409,742.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205,039,705.60 元，占母公司 2024 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的比例为 61.31%，占 2024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1.00%；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在满足前提条件的情况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

配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7、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尹志锋先生任职于公司关联法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议案之关联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8、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尹志锋先生任职于公司关联法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议案之关联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9、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尹志锋先生任职于公司关联法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议案之关联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10、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尹志锋先生任职于公司关联法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议案之关联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11、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尹志锋先生任职于公司关联法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议案之关联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1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1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以上第 1、4、5、6、9、12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4 日